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港亞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移動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蕭先生」	指	蕭木龍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取締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主席)
鍾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即蕭先生、鍾志輝先生、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八名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蕭木龍先生

蕭木龍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本集團營運、策劃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管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蕭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一九七八年。

自創辦本集團以來，蕭先生一直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工作，期間他曾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憑藉其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的背景及經驗，蕭先生能夠幫助本集團擴大於業內的市場份額，使本集團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蕭先生亦擔任第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玉林委員會委員。

蕭先生為金龍物業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地產代理服務，由於該公司並無營運，故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註冊而解散。蕭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緊隨其解散日期前具備償付能力，而該公司之解散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蕭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月薪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600,000港元，而該薪金於初步任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其自身）批准。蕭先生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其個人表現批准，惟其須就有關應付其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蕭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實益擁有284,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2) 鍾志輝先生（「鍾先生」）

鍾志輝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策略、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監察一般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察零售店舖的業務營運。彼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擔任銷售及總經理。彼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

鍾先生於流動電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Otel Telecom的銷售經理，期間彼負責監察流動電話配件分銷及網絡服務。

鍾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月薪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420,000港元，而該薪金於初步任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其自身）批准。鍾先生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其個人表現批准，惟其須就有關應付其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鍾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鍾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3) 馬肇文先生（「馬先生」）

馬肇文先生（前稱馬仕平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張月娥女士的配偶。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通訊、廣告及市場推廣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科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加州舊金山Jawbone的銷售職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供職於Motorola Mobility Hong Kong Limited，彼離職前為香港及台灣移動設備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營銷及企業發展職務，包括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Telst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馬先生曾擔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AJR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手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因終止業務而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馬先生確認AJR Company Limited於緊接解散日期前具備償債能力，該公司之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馬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馬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80,000港元。馬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4) 林健倫先生（「林先生」）

林健倫先生，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須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愛爾蘭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任職於Welkinson and Associates，現時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業務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供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市場開發移動裝置總監。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林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80,000港元。林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5) 李君豪先生（「李君豪先生」）

李君豪先生，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6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彼於一九八一年八月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授予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李君豪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為美利堅合眾國加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持有證監會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期權合約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李君豪先生曾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及社區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連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直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君豪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現任東泰公司集團董事長，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該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加拿大）之高級銀行家，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為海外銀行業務中心經理。李君豪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服務期間	職位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二零一三年三月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	二零零九年三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二零零零年四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前，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利安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 均同意撤銷註冊
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 第291條被別除註冊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 均同意解散
嘉樂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 均同意撤銷註冊
Canadian City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登記為 一間非香港公司)	貿易及投資	關閉香港營業地點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該公司不再於香港 擁有營業地點

李君豪先生確認，上述所有該等公司均於緊接其各自解散日期前具備償付能力，且就其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李君豪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李君豪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80,000港元。李君豪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君豪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君豪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君豪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李君豪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6) 郭偉良先生（「郭先生」）

郭偉良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再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郭先生現為智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Expandasia開展貿易）主席，並負責顧問業務的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目前亦為洛根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郭先生擔任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郭先生供職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部門。

郭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80,000港元。郭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7) 霍錦就先生（「霍先生」）

霍錦就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再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財務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繼續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霍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亦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逾25年之久。

霍先生為霍錦就會計師事務所現時主事人。

霍先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俊勵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因終止業務而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霍先生確認俊勵國際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日期前具備償債能力，該公司之解散並無導致他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霍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霍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80,000港元。霍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霍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8) 蕭喜樂先生（「蕭先生」）

蕭喜樂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香港恒生商學書院頒授商務研究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再獲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現稱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香港證券學會舉辦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牌照考試。彼曾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逾12年之久。

蕭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受僱於四間香港銀行。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部第一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CitiBank, N.A.副總裁，離職前為銷售團隊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擔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建設銀行）市場推廣分部商務團隊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華僑商業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企業銀行業務部副經理。

蕭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80,000港元。蕭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即400,000,0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其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2.57	1.71
二零一八年十月	3.06	1.8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20	2.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6.55	2.95
二零一九年一月	6.80	3.71
二零一九年二月	4.38	4.24
二零一九年三月	4.40	3.31
二零一九年四月	4.20	3.30
二零一九年五月	4.18	2.98
二零一九年六月	6.50	3.76
二零一九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0	5.5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實益擁有284,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蕭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9%。

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蕭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不建議或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茲通告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蕭木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鍾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馬肇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林健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君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郭偉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霍錦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蕭喜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之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